

附件 1

2024 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做好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全县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推进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县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基本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引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项目绩效监管体系。

三、绩效考核依据

(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资金计划的文件及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

(二) 自查自验资料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制度等。

四、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注册上牌、驾驶员审验(含换证)、年度检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等计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及相关财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入账手续

及凭证完整性、支付进度；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经费是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档案资料情况。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培训记录、年度总结及报表等是否齐全、按规定归档。

（四）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

五、组织实施

2024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县农机中心具体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六、检查验收时间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11月20日-12月10日。

七、工作程序

（一）自查。对照自治区农财两厅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并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以备自治区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11月25日前完成自验工作，并将自查自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和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绩效考核自查报告要包括2024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计划任务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资金（含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本地推进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的成效、经验、主要做法；深入推进农机安全免费服务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

（二）自治区验收。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11月25日-12月10日，自治区组织开展对2024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2024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区域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4 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区域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 2 分。没有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订实施方案，得 2 分。没有制定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确定合适项目实施单位，得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不合适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及时按要求自查自验并报送总结，得 3 分。没有自评报告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或遵循已有业务办理规范或质量标准，得 3 分。		
		项目执行	7	完全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得 7 分。未按项目计划执行的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得 2 分。没有遵循相关财务制度不得分。		
		配套资金	2	川区按 70% 配套、山区按 30% 配套，配套率在 30% 以下得 0.5 分，30%-100% 得 0.5-2 分。没有配套不得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使用符合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要求，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4 分。没有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财务监控	2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适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得 2 分。没有采取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的不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入户挂牌	3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2-3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0.5-1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年度审验	2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1.5-2.0 分；80%-90%，得 1.0-1.5 分；70%-80%，得 0.5-1.0 分；70% 以下不得分。	
			培训人数	3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2-3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0.5-1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年度检验	4	实际完成率 90%-100%，得 3-4 分；80%-90%，得 2-3 分；70%-80%，分别得 1-2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发放检验合格证的数量占经检验合格数量的百分比不到 50% 的，扣 2 分。	
		质量指标		10	质量符合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各项农机监理业务办理规范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业务规范要求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8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得 8 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		5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相关核算标准（入户挂牌费 86 元/台、驾驶员培训考证费 175 元/人、人工检验 15 元/台次、检测线检验 50 元/台次、审验换证费 10 元/本）计算经济效益，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12	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全保障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得 12 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	减少农业机械废气、废水、废油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 8 分。未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驾驶员。公众满意率达 85% 以上，得 10 分；80%--75%，得 8 分；60%--75%，得 5-8 分；低于 60%，得 1-5 分。	